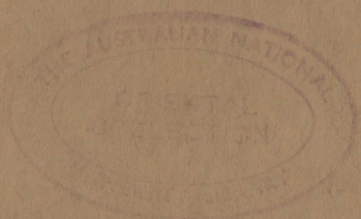


振論大意

支那內學院 成績品
第 六三 號

學說門提綱類
謄寫本二冊



2441
1600

10368

攝論大意

歐陽師演講——內學院第七次研究會紀錄稿

此番講攝論大意有大原因。非徒為研一種學問也。乃欲以救今日佛學之弊。此所謂弊。即在看事不清楚。不能知其來有所從。去有所歸。隨宜立說。迷亂因果。於佛學之本意。重視因果者。其謂之何。今此解釋。則為救此弊而已。

明白佛學。須於空有二字上求。因眾生執着實法而說空。又因眾生執空而說有。說此空有。皆須善巧。若比較言之。說空猶易。說有取難。因須知得有而不實之義也。此關鍵在種

子。有種子一義。則謂其有實在相貌歟。然尋不着其痕迹。謂其全屬空虛歟。然又有其功能。如是方能有而不實。此猶於道理上求也。別於史實亦有可證者焉。

小乘薩婆多以說有立宗。其說色有也。極至無表色亦實有。無表係業色。無所表白於外。不同身語意之可徵。但在內而有發動之力而已。以此為四大所造。說為實有。較為困難。然小乘視為動作心身之關鍵。却多說之。至於表色之解釋。各部亦不一律。有部說是形。正量說是動。其間已有虛實之分。而仍執着實在。是皆說有不善巧也。經部改正其說。以為無表是種子。表業是為心發覺而動者。合二

象之義歸之於思。其間學說之相因。蓋甚顯然。

經部於種子之說。以為舊解難通。別須建立。故依理推求。而云有心種色種之別。推至其極。無想天無心定皆無心。心種如何存在。又無色界等無色。色種如何存在。如有部說諸法續生。或依於命根眾同分等。其說極粗。今則進一步。謂心種可依於色。色種可依於心。中又心依心所。心所依心。如是於無心無色之時。皆得無碍。

然經部互依之說。所依不遍。又不永久。等於無依。此但因舊說之罅隙而畧彌補之。其立說之不圓滿如故。於是阿賴耶識不可不建立矣。種子已甚微細。所依之賴耶自更微細。即如經部

所云色種依心。此心亦不得為第六意識一類。其粗細不侔。故應云有不可知之賴耶。建立賴耶。而後得一結論曰。為種子而立第八識。第八識法又自種子而生。此即互為因果之義也。知此乃明起信論等不立種子却有賴耶。於理極為不合。今人或謂賴耶之說。創自無着世親。一若此說可隨宜創之者。不知無着世親之意。乃大有準據也。

然空宗不說賴耶。何耶。曰。彼之所宗。則爾也。空宗不說有而明空。無輕重於諸法之間。一法空則一切法空。三科五蘊。徧歷皆空。故有七善巧之說。即觀自在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亦照空五蘊。此即視五種蘊無所側重也。講五蘊即攝不

八識於蘊。不須另開矣。若重視識而攝蘊於識。此特有宗之義耳。故於有宗詳說種子賴耶。於空宗則不必說。非不能說。意不在此也。

由種子義乃立賴耶。由賴耶義而著攝論。今所講者在此。從前所解或有未善。今特發揮種子所依之義而解釋之。攝論十殊勝語。先提賴耶。為一切依據。即表示種子之所依也。至於法相差別之用。且針對空宗者。在於第二殊勝語之依他起。此二分皆為境。

入境為唯識性。即入所知相。能入行相為六波羅蜜多。行相位為十地。又由六度開為三學。皆屬於行。菩提是智。涅槃、

對縛而為解脫。就所斷得名為斷。斷惑證智事不可混。故初地菩薩發二種願。得果亦即為二。此皆屬果。

法相宗根本之書為中邊論。唯識根本之書則攝論也。法相譬之蜃身發露。唯識則猶畫龍點睛。根本之義雖在法相而無唯識。亦無睛之龍而已。

攝論詳講十殊勝語。今言其最難讀者。則所知依一分而已。其文大科應如次分為三段。

一、教理成立賴耶二

一、教成立 此中最初至具有四緣（十頁右）又二

一、異門（釋名）皆先引教後釋名

二、相（出體）皆先釋義後引教（教即阿毘達磨經伽陀）

二、理成立 如是已安立至轉依不應理（十六頁右）

二、賴耶差別 復次此何至應不得成（十八頁右）

三、賴耶性 何因緣故至無覆無記（十八頁右）

第三差別段最要。因係唯識通於法相之點。成唯識論所未詳。須着意發揮。今日但講教成立之一段。因先時講此皆錯。又世親無性釋皆無科判。雖無性釋稍有端倪可尋。而條理待今組織。

且論此段明何事耶。一言蔽之曰。本識轉識互為因緣一義而已。論文發揮皆出於此。

244.1
1600

此說因緣。即概果相。以受熏持種而言。受熏即是攝藏、轉識為本識因。持種即本識為轉識因。論文以二事概括因果。自相合因果而言。故明因果而已足。因相即本為轉因。果相即轉為本因。論文建立二相。不外互為依之一依字而已。

然攝論安立此互為因緣義。果何為耶。曰。有多義。一者不可思議。二者如幻義。三者親而無外義。四者依義。餘義且略不說。

